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607,872	—
銷售成本		(465,396)	—
毛利		142,476	—
其他收入及利潤	4	12,776	3,311
銷售及營銷費用		(33,736)	—
行政管理費用		(196,443)	(13,758)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	6	3,936	(347)
財務開支	5	(7,285)	—
出售可換股貸款之利潤		—	87,151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公司		(2,557)	(9,934)
聯營公司		(213)	(1,113)
可供出售的投資之減值 (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轉入)		—	(48,48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	(11,08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25,9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10,573)	—

簡明綜合損益表 (續)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6	(91,619)	(20,166)
所得稅抵免	7	19,236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虧損		(72,383)	(20,166)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虧損	8	(56,740)	(46,841)
本期虧損		(129,123)	(67,007)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所有者		(113,053)	(57,374)
非控股權益		(16,070)	(9,633)
		(129,123)	(67,007)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9		
基本及攤薄			
— 本期虧損		(1.33港仙)	(1.04港仙)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0.85港仙)	(0.37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虧損	<u>(129,123)</u>	<u>(67,007)</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的投資：		
公平值變動	-	(37,212)
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虧損之重新分類調整		
－減值虧損	-	48,485
	-	11,273
分佔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1,46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51,366</u>	<u>59,570</u>
於其後期間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51,366</u>	72,311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公平值變動	<u>(66,392)</u>	-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後）	<u>(15,026)</u>	72,311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u>(144,149)</u>	<u>5,304</u>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所有者	(149,797)	(5,040)
非控股權益	<u>5,648</u>	<u>10,344</u>
	<u>(144,149)</u>	<u>5,30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11	335,230	22,444
投資物業		–	368,639
商譽		439,422	–
其他無形資產		1,798,505	–
合營公司之投資		42,758	42,464
聯營公司之投資		14,396	14,385
EC120項目之財務資產		–	–
可供出售的投資		–	110,38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124,749	–
預付款項		752	–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值		2,755,812	558,312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及持作出售之已完成物業		–	2,937,160
存貨		540,091	–
應收貿易賬款	12	104,897	76,97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		30,225	1,664
應收聯營公司		312	10,441
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		10,494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6,809	5,095
可供出售的投資		–	82,3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20,00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	80,761
衍生金融工具		–	1
預付稅項		–	4,176
現金及現金等值		308,232	627,140
		<hr/>	<hr/>
		1,061,060	3,825,763
分類為待售的出售組別之資產	8	3,677,298	–
		<hr/>	<hr/>
流動資產總值		4,738,358	3,825,76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	138,852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		809,300	16,681
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		534,485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		–	5,492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	366,864
應付貿易賬款	13	73,916	122,511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撥備		159,000	34,198
客戶按金		–	217,981
應付稅項		37,261	78,403
計息銀行貸款		12,400	–
		1,626,362	980,982
與分類為待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8	1,666,786	–
流動負債總值		3,293,148	980,982
流動資產淨值		1,445,210	2,844,78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201,022	3,403,093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		23,328	–
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		–	503,550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	556,213
計息銀行貸款		7,231	–
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		72,996	–
定額福利責任		7,866	–
合約負債		35,999	–
遞延稅項負債		337,115	71,398
非流動負債總值		484,535	1,131,161
資產淨值		3,716,487	2,271,932
權益			
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4	930,337	551,959
儲備		2,259,439	1,180,546
		3,189,776	1,732,505
非控股權益		526,711	539,427
權益總值		3,716,487	2,271,932

附註：

1. 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所編製，及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

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製基準，除下文附註2所披露於本期間首次採納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股份償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投資物業轉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除下文所詳述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匯集金融工具處理的三大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本集團根據過渡規定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時已存在的項目。與分類及計量以及減值規定有關的影響概述如下：

(i) 分類及計量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債務金融工具隨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分類乃基於兩個標準作出：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為就未償還本金的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SPPI」條件）。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新分類及計量如下：

- (i)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為在業務模式內以持有財務資產以收取符合SPPI條件的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財務資產。
- (i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於終止確認時概無利潤或虧損結轉至損益。此類別僅包括本集團擬就可預見未來持有及於初始確認或轉換時本集團不可撤回地選擇如此分類的股本工具。本集團將其股本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毋須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進行減值評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的股本工具原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 (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包括現金流量特性未能符合SPPI條件的債務工具或並未於目標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或持有合約現金流及出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的可換股債券分割為衍生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債務工具。過渡時，原先在累計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與可供出售債務工具相關之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留存溢利。

本集團的業務模式評估乃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進行，且其後追溯應用於並未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終止確認的財務資產。評估債務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乃根據於初始確認資產時的事實及情況進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將不再與主體財務資產分開列示。反之，財務資產根據其合約條款及本集團業務模式分類。

下表概述本集團財務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分類變動：

	原先呈列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股本投資			
可供出售的投資	110,380	(110,38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80,761	(80,761)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	191,141	191,141
	<u>191,141</u>	<u>-</u>	<u>191,141</u>
可換股債券			
可供出售的投資	82,348	(82,348)	-
衍生金融工具	1	(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82,349	82,349
	<u>82,349</u>	<u>-</u>	<u>82,349</u>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並沒有重列比較資料，而是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權益之期初結餘中確認過渡調整。對於權益的期初結餘的影響如下：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儲備 千港元	留存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期初結餘（原先呈列）	6,649	-	591,051	597,700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將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重新分類	(6,649)	(628,135)	634,784	-
期初結餘（重列）	<u>-</u>	<u>(628,135)</u>	<u>1,225,835</u>	<u>597,700</u>

(ii)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會計處理的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的減值，應基於十二個月或全期基準按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計入。本集團運用簡化的方法入賬其應收貿易賬款的年期預計損失。本集團將應用一般方法入賬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之十二個月預期損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財務資產的減值並無重大影響。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且其應用於與客戶訂約產生的所有收益，除非該等合約屬於其他準則範圍。新準則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將與客戶訂約的收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取的代價金額進行確認。

該準則要求實體作出判斷，並計及將該模式各步應用於與其客戶所訂合約時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該準則亦訂明將獲得合約的額外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入賬。

本集團以修訂式追溯應用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方法允許本集團將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留存溢利之期初結餘的調整。本集團就完成合約選擇採取實際權宜的方法，並無重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完成的合約，因此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收益確認

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資產控制權可經過一段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資產之控制權將經過一段時間轉移：

- 提供全部利益，而客戶亦同步收到並消耗有關利益；
- 創建並提升本集團履約時客戶所控制之資產；或
- 並無創建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之資產，而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收回累計至今已完履約部份之款項。

倘資產之控制權經過一段時間轉移，收益將於整個合約期間參考已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資產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的計量是基於本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而產生的支出或投入，並參考截至報告期間末產生的合約成本佔各項合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

(i) 來自物業銷售之收益之會計處理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客戶時將物業銷售收益入賬。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本集團因合約原因不可作其他用途的物業，且倘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就累計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份向客戶收取付款，則本集團將按計量進度的輸入法隨達成履約責任的時間而確認收益。計入損益的累計確認收益超出向買方累計收取的款項的差額確認為合約資產。向買方累計收取的款項超過計入損益的累計確認收益的差額確認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作出評估，銷售物業的收益將繼續於買方獲得實物所有權或已完工物業的法定所有權且本集團現時有權收取付款並很可能收回代價的某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性條文來確認首次採納之累計效應，並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留存溢利之期初結餘作出調整。此外，本集團僅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未完成之合約應用新規定。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持作出售之已完成物業已銷售而其控制權尚未轉移至客戶者，該銷售及相應銷售成本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在留存溢利的期初餘額進行調整。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如下圖所示。

(ii) 來自通用航空飛機活塞發動機業務分部之收益之會計處理

通用航空飛機活塞發動機業務分部涉及飛機發動機及備件的銷售，以及提供飛機發動機維修保養服務。維修保養服務的提供是分開銷售給客戶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銷售飛機發動機及備件的收益於資產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一般按飛機發動機及備件的交付）的某時間點確認。本集團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隨時間確認提供飛機發動機維修保養服務的收益。

(iii) 物業銷售的重大融資部份之會計處理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將就本集團物業預售從客戶收取的銷售所得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客戶按金項下呈列為預收款項。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選擇使用簡便實務法且並不確認時間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重大客戶融資組成部份的影響。此外，已就尚未償還的客戶銷售所得款項結餘作出重新分類，將客戶按金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留存溢利之期初結餘造成重大影響。過往分類為客戶按金之217,981,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如下圖所示。

(iv) 銷售佣金之會計處理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將有關與物業買家達成買賣協議的銷售佣金列為開支。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為獲得合約直接產生的銷售佣金如果可收回，則資本化及入賬為合約資產。資本化銷售佣金於確認有關物業銷售的收益時於損益內扣除並計入該時點的銷售及營銷費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銷售佣金之影響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在留存溢利的期初餘額進行調整。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如下圖所示。

本集團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的財務狀況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受到的影響如下：

	原先呈列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調整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發展中物業及持作出售之已完成物業	2,937,160	134,818	3,071,978
應收貿易賬款	76,977	(76,977)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	1,664	(1,664)	-
合約資產	-	4,971	4,971
預付稅項	4,176	16,539	20,7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198	(10,016)	24,182
客戶按金	217,981	(217,981)	-
合約負債	-	339,654	339,654
遞延稅項負債	71,398	4,353	75,751
匯兌波動儲備	(49,889)	1,070	(48,819)
留存溢利	591,051	(21,029)	570,022
非控股權益	539,427	(18,364)	521,063

3.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元。期內，本集團於二月收購了通用航空飛機活塞發動機業務，並於六月終止經營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所以，有關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用作比較之分部資料已於簡明綜合損益表重新分類為「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虧損」。因此，本集團只有一個須呈報之經營分部——通用航空飛機活塞發動機業務，從事通用航空飛機活塞發動機及備件的設計、開發及生產、以及提供活塞發動機的售後市場服務及支援。

管理層會分開監察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業績，以決定如何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乃根據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本期溢利／（虧損）而計量之須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來作出評估。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本期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溢利／（虧損）一致，惟若干收入和與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及金融工具相關之利潤或虧損、出售可換股貸款之利潤、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和未分配財務開支及所得稅則不包括於該計量中。

以下為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業績按須呈報之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

	通用航空飛機活塞發動機業務		合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銷售	<u>607,872</u>	<u>-</u>	<u>607,872</u>	<u>-</u>
分部業績	<u>(23,837)</u>	<u>-</u>	<u>(23,837)</u>	<u>-</u>
調節表：				
未分配其他收入			2,716	3,31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2,202)	(14,105)
財務開支			(6,200)	-
出售可換股貸款之利潤			-	87,151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公司			(2,077)	(9,934)
聯營公司			(213)	(1,113)
可供出售的投資之減值			-	(48,48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	(11,08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25,9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10,573)	-
未分配所得稅抵免			3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虧損			<u>(72,383)</u>	<u>(20,166)</u>

4. 收益、其他收入及及利潤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其他收入及利潤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某時間點轉移之貨品之銷售	553,606	—
隨時間轉移之服務之提供	54,266	—
	<u>607,872</u>	<u>—</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399	1,832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186	518
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之利息收入	497	282
向關聯公司提供的貸款之利息收入	—	511
補償費	9,680	—
分銷費收入	326	—
政府補助金*	—	168
其他	339	—
	<u>12,427</u>	<u>3,311</u>
利潤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之利潤	349	—
	<u>12,776</u>	<u>3,311</u>

* 此項指中國內地市政府的補助。就該等補助並無未滿足的條件或制約。

5. 財務開支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計息貸款及借款之利息	7,192	—
其他	93	—
	<u>7,285</u>	<u>—</u>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銷售存貨之成本*	418,689	—
提供服務之成本*	39,842	—
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6,865	—
研發成本：		
本年開支	28,559	—
折舊	26,424	68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4,576	—
外匯兌換差額淨額	21,706	(796)
	<u>418,689</u>	<u>—</u>
其他經營開支／(收入)：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撥回	(311)	—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撥回	(3,625)	—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之虧損	—	347
	<u>(3,936)</u>	<u>347</u>

* 包括在簡明綜合損益表中「銷售成本」內。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任何源於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等期間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開支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管轄區域當時之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即期－其他地區		
本期開支	1,973	—
遞延	(21,209)	—
	<u>(19,236)</u>	<u>—</u>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權本公司以公開招標之方式透過北京產權交易所出售拓業國際有限公司（「拓業」）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拓業所欠本公司之未償還股東貸款。因此，拓業及其附屬公司（「拓業集團」）分類為待售的出售組別以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計入本集團簡明綜合損益表內的拓業集團的業績呈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3,171	29,740
銷售成本	<u>(20,105)</u>	<u>(20,980)</u>
毛利	13,066	8,760
其他收入	541	1,259
銷售及營銷費用	(2,200)	(14,716)
行政管理費用	(31,913)	(17,753)
財務開支	<u>(34,000)</u>	<u>(22,089)</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54,506)	(44,539)
所得稅開支	<u>(2,234)</u>	<u>(2,302)</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虧損	<u><u>(56,740)</u></u>	<u><u>(46,841)</u></u>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所有者	(40,670)	(37,208)
非控股權益	<u>(16,070)</u>	<u>(9,633)</u>
	<u><u>(56,740)</u></u>	<u><u>(46,841)</u></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u><u>(0.48港仙)</u></u>	<u><u>(0.67港仙)</u></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乃根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40,670,000港元)	(37,208,000港元)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8,529,894,120</u>	<u>5,519,591,000</u>

於六月三十日拓業集團分類為待售之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投資物業	384,568	—
發展中物業及持作出售之已完成物業	3,206,513	—
合約資產	4,934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4,271	—
預付稅項	27,176	—
現金及現金等值	9,836	—
分類為待售的出售組別之資產	<u>3,677,298</u>	—
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120,502)	—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	(8,326)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	(1,240)	—
應付貿易賬款	(101,976)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704)	—
合約負債	(371,949)	—
應付稅項	(47,493)	—
來自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的貸款	(902,845)	—
遞延稅項負債	(77,751)	—
與分類為待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u>(1,666,786)</u>	—
與出售組別直接相關之資產淨值	<u>2,010,512</u>	—

拓業集團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	(25,770)	333,263
投資活動	490	1,259
融資活動	(159,725)	(357,106)
現金流出淨額	<u>(185,005)</u>	<u>(22,584)</u>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529,894,120股（二零一七年：5,519,591,000股）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有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對該等期間呈報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有關攤薄之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乃根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2,383)	(20,16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40,670)	(37,208)
	<u>(113,053)</u>	<u>(57,374)</u>
股份：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8,529,894,120</u>	<u>5,519,591,000</u>

10. 股息

董事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1. 物業、廠房和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添置了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30,46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6,000港元），及出售了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賬面值4,6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95,000港元）。

12.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11,694	76,977
減值	(6,797)	-
	<u>104,897</u>	<u>76,977</u>

本集團不同類別業務之信貸政策不同，乃取決於市場需求及附屬公司所經營之業務。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之物業銷售之應收貿易賬款乃根據買賣合約條款償付。本集團與通用航空飛機活塞發動機業務之客戶之信貸條款主要為賒賬，就若干客戶而言須預付部份款項。信貸期一般為30日。每位客戶均設有最大信貸限額。

本集團務求對未清還之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管。管理高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若干信貸集中風險，原因是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之47%為應收本集團一名主要客戶之款項。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之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4,630	-
一至兩個月	37,765	-
二至三個月	4,960	-
超過三個月	27,542	76,977
	<u>104,897</u>	<u>76,977</u>

13.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64,951	85,604
一至兩個月	4,656	—
二至三個月	746	—
超過三個月	3,563	36,907
	<u>73,916</u>	<u>122,511</u>

該等應付貿易賬款乃不計息及一般按60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期限清還。

14. 股本

股份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9,303,374,783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19,591,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930,337</u>	<u>551,959</u>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已發行股份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發行股份(附註)	5,519,591,000 <u>3,783,783,783</u>	551,959 <u>378,378</u>	609,080 <u>1,248,649</u>	1,161,039 <u>1,627,027</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9,303,374,783</u>	<u>930,337</u>	<u>1,857,729</u>	<u>2,788,066</u>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3,783,783,783股本公司新股份已繳足發行予中間控股公司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航國際(香港)集團」)，作為附註15所詳述之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該些股份之公平值為1,627,027,000港元，乃按當天上市股價每股0.43港元計算。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分別增加378,378,000港元及1,248,649,000港元。

15.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本集團完成從中間控股公司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收購Motto Investment Limited（「Motto」）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Motto所欠之股東貸款票據（「收購事項」），總名義代價為2,400,000,000港元，其中1,400,000,000港元以3,783,783,783股本公司股份配發及發行方式償付，200,000,000港元於收購當日以現金償付，其餘800,000,000港元則於發生以下事項時（以較早者為準）以現金償付：(i)本公司獲得出售其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之所得款項，以致本公司具有淨現金結餘超過800,000,000港元；及(ii)本公司具有淨現金結餘超過80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

Motto及其附屬公司（「Motto集團」）於收購當日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收購時所確認 的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和設備	320,445
其他無形資產	1,842,405
合營企業之投資	1,062
存貨	571,85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21,30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0,024
預收款項	41,896
現金及現金等值	73,920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1,534)
計息貸款及借款	(51,925)
合約負債	(35,704)
撥備及其他負債	(120,435)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	(28,08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	(14,198)
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	(1,845,561)
應付稅項	(3,658)
定額福利責任	(7,006)
遞延稅項負債	(366,109)
	<hr/>
按公平值計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值	338,690
收購之股東貸款	1,845,561
收購之商譽	442,776
	<hr/>
總代價	<u>2,627,027</u>
支付方式：	
現金	200,000
代價股份之公平值	1,627,027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	800,000
	<hr/>
	<u>2,627,027</u>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為121,303,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的總合約金額為128,410,000港元，其中7,107,000港元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預期不可收回。

本集團就收購事項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為6,722,000港元。該等交易成本經已被作為費用處理，並已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內列作行政管理費用。

預期已確認商譽就所得稅而言不可扣減。

就收購事項作出的現金流分析如下：

	千港元
支付之現金代價	(200,000)
所取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u>73,920</u>
列入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出淨額	(126,080)
列入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之收購事項交易成本	<u>(6,722)</u>
	<u><u>(132,802)</u></u>

收購事項後，Motto集團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帶來收益607,872,000港元及綜合虧損23,837,000港元。

倘合併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期初進行，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來自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本集團虧損將分別應為750,240,000港元及130,386,000港元。

16. 比較數字

比較簡明綜合損益表已重列，猶如於本期間內已終止經營業務已於比較期間開始時終止經營(附註8)。

整體回顧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本集團完成收購事項，總名義代價為2,400,000,000港元，其中1,400,000,000港元以本公司股份配發及發行方式償付。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Motto集團的核心業務是通用航空飛機活塞發動機業務，從事通用航空飛機活塞發動機及備件的設計、開發及生產、以及提供活塞發動機的售後市場服務及支援。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所述主要條款以公開招標之方式透過北京產權交易所出售拓業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拓業所欠本公司之未償還股東貸款。因此，拓業集團分類為待售的出售組別以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比較簡明綜合損益表已重列，猶如於本期間內已終止經營業務已於比較期間開始時終止經營。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該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為33,17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9,740,000港元），虧損則為56,7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6,841,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607,87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及母公司所有者應佔虧損113,05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7,374,000港元）。母公司所有者應佔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1) 上年同期錄得一次性出售可換股貸款之利潤87,151,000港元；(2) 新收購之通用航空飛機活塞發動機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錄得虧損23,837,000港元；以及(3) 就二零一八年新增之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由於匯率變動而產生了匯兌虧損22,138,000港元，已包括在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行政管理費用內；惟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僅錄得10,573,000港元（相比上年同期錄得金融工具之減值及公平值虧損合共85,476,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則為1.33港仙（二零一七年：1.04港仙）。股本回報率按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虧損佔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之百分比計算為-4%（二零一七年：-3%）。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只有一個須呈報之經營分部——通用航空飛機活塞發動機業務，從事通用航空飛機活塞發動機及備件的設計、開發及生產、以及提供活塞發動機的售後市場服務及支援。

本公司已計劃出售地產業務平台拓業集團，該項出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地產相關業務。

自完成收購事項之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通用航空飛機活塞發動機業務確認了收益及毛利分別607,872,000港元及142,476,000港元，並錄得虧損23,837,000港元。

市場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售出的發動機總數為1,178架，代工生產（「OEM」）航空汽油發動機銷售及備件銷售有所上升，惟部份被維護、維修和大修（「MRO」）部門及Titan系列發動機產品線的收益減少所抵銷。

我們生產全系到活塞動力飛機發動機，能夠為全球現有約200,000架飛機通用航空機隊中的大部分飛機以及目前正在生產的所有固定及旋轉翼設計飛機提供動力。我們生產三種主要發動機類型，應付五個關鍵市場領域。

三種發動機類型為：

- 1) 大陸Legacy系列發動機—該系列為航空專用設計、風冷式並以航空汽油為燃料的發動機；
- 2) 大陸Jet-A系列發動機—該系列為基於汽車發動機衍生設計、液冷式並以Jet-A航空燃料為燃料的發動機；及
- 3) 大陸Titan系列發動機—該系列為航空專用設計、風冷式並以航空汽油為燃料的發動機。該等發動機與大陸Legacy系列發動機的區別在於其設計是模仿及用以代替萊康明®發動機公司（AVCO Corporation的營運部門）生產的發動機。

五個市場領域為：

- 1) 認證類通用航空商務及消閒—此代表個人或公司用於商務及消閒旅遊的飛機市場分部。此市場的趨勢是每年有低至中的飛行時數；
- 2) 認證類通用航空飛行員培訓—此代表為個人、公務及商用飛機培訓新飛行員的市場分部。其市場趨勢是每年有中至高的飛行時數；
- 3) 非認證類通用航空—此代表個人建造或改造飛機的市場分部。其市場趨勢是每年飛機使用有低的飛行時數；
- 4) 通用航空輕型運動飛機—此為小型飛機的類別，其重量及速度受到限制，以降低擁有飛機所需的培訓成本及水平。其市場趨勢是每年飛機使用有低的飛行時數；及
- 5) 無人駕駛飛機—此飛機類別源於政府領域但已迅速轉變為許多商業應用。此市場分部趨勢是每年飛行時數高。

我們的產品可用於所有市場分部。不論任何市場分部，監管及安全規定均構成較高障礙，導致進入相鄰市場成本高昂且耗時。

Blue Marlin

我們開展了一項工廠現代化改造項目名為Blue Marlin，旨在部署具有新流程及效率的新製造設施，並已與發展商、業主及機場管理局簽署該物業及新設施的所有文件。我們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中開始進行實地調查、整地及其他建設活動。新設施將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竣工，而新設備將於二零一九年初到達。我們預計二零二零年完成全面生產及過渡。

企業資源計畫（「ERP」）系統升級

為與設施現代化保持一致，我們展開Macola 10項目以將目前ERP系統由第9版本升級至第10版本。此項目將提高ERP系統效率，並為我們完成Blue Marlin及整合工廠營運的會計系統而作準備。支持新美國工廠的項目的第一階段預期於二零一九年末完成。

研發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我們完成主要發展，包括：

- 1) IO-370—完成與美國聯邦航空局的所有認證工作，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獲得型號認證及生產認證；
- 2) CD-100系列—完成所有設計工作，並開始第三馬力級別（額定值為170馬力）的認證工作；
- 3) CD-200系列—完成主要設計活動，並開始第二馬力級別（額定值為285馬力）的耐久性測試；及
- 4) 若干機密OEM發展項目繼續如期進行，預期發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初。

財務回顧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分別由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天下圖控股」）及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幸福控股」）（兩間均為香港上市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乃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其表現亦按公平值基準評價。公平值主要受相關證券價格以及換股期權的時間值所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採納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原本，可換股債券乃分割為衍生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債務工具兩部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整個可換股債券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來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由幸福控股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到期，並已被幸福控股贖回。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就天下圖控股及幸福控股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確認了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10,573,000港元。上年同期，就該等可換股債券中嵌入之衍生工具確認了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11,086,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由天下圖控股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包含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中，並按公平值20,000,000港元列值。

股本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由天下圖控股所發行之股份，並把該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以及持有由幸福控股所發行之股份，並把該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採納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選擇把所有股本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淨額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該等股本投資終止確認時，其於其他全面收益中錄得的利潤及虧損不得重新計入損益。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虧損66,392,000港元，已包括在其他全面收益內。上年同期，本集團錄得由天下圖控股所發行之股份之公平值虧損25,905,000港元，已於損益表確認。此外，上年同期也就幸福控股所發行之股份錄得可供出售的投資之減值48,485,000港元。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期內，本集團錄得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虧損合共2,7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047,000港元）。

資金流動性、資本架構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貫保持充足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4,738,35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25,763,000港元），其中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合共308,23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7,14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為3,293,14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0,982,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收購事項完成，合共3,783,783,783股本公司新股份已繳足發行予中間控股公司中航國際（香港）集團。該些股份之公平值為1,627,027,000港元，乃按當天上市股價每股0.43港元計算。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分別增加378,378,000港元及1,248,649,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為3,189,77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32,505,000港元），由已發行股本930,33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1,959,000港元）及儲備2,259,43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0,546,000港元）所組成。本集團之計息債務包括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零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3,077,000港元）、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534,48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3,550,000港元）及計息銀行貸款19,63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之資本負債率按計息債務佔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加計息債務之百分比計算為1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

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主要用於應付一般營運資金的需要。

本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並沒有資產抵押。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營運單位之功能貨幣列值，因此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幣風險極微。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告另有披露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僱員679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名）。本期持續經營業務之僱員工資及薪金（不包括董事酬金）為108,78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144,000港元）。本集團重視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董事認為，為僱員提供優越的工作環境及福利，有助建立良好員工關係及挽留員工。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各員工的表現及市場情況制定並定期進行檢討。本集團並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及人壽保險，以及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其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予酌情性獎勵花紅及購股權。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由天下圖控股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已到期，惟天下圖控股未能贖回。本集團仍正在與天下圖控股就可換股債券下到期應付款項之支付進行磋商。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之公告內。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天下圖控股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投資為2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百慕達高等法院已命令天下圖進行清盤。本集團仍在評估其對本集團的影響。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天下圖控股所發行之股份之投資為38,095,000港元。

展望

機會

我們預期Jet-A系列產品的儲備及訂單優勢將持續至二零一八年末。專注於基於“零部件製造批准”(「PMA」)的零部件生產的瓶頸的改善將提升二零一八年下半年的零部件產品可用性，以支持Titan實驗發動機及Titan PMA零部件相鄰市場的市場擴張機會。

風險

通用航空市場進入疲軟期，導致我們的Legacy系列航空汽油發動機分部的零件及發動機訂單減少。倘情況持續，可能導致二零一八年下半年的收益及溢利受到侵蝕。

市場評估

新型通用航空飛機的生產不能夠滿足已交付的平均已服役超過40年的機隊的耗損。因此，我們著重產品範圍廣度，以按監管所允許的方式進入競爭對手的市場空間。認證類通用航空飛行員培訓及無人駕駛飛機分部具有增長潛力，乃由於全球對飛行員和對具備操控靈活性及成本優勢的無人駕駛飛機的需求。

市場預測

我們相信，通過推出新產品、專注於整合現有OEM飛機的供應商以及擁有廣泛產品範圍，我們可以享有市場份額從而在所有市場分部得到增長的機會。然而，由於監管週期，直至二零二零年之前我們都不會取得實質性的增長成果，而屆時受監管認證計劃將會完成，允許生產交付裝備發動機產品的飛機。在此之前，將看到本集團整體收益保持穩定，惟受限於全球經濟因素以及增加之資本及費用開支。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對其股東強調透明度、問責性及責任性，從而保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除下文所述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實施並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

除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委任的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另外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的要求委任指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細則，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輪席退任，即每位董事至少每三年須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其已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要求的相同水平。

本公司並未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至A.5.4條設立提名委員會。由於董事會負責不時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多元化及組成，以及新董事之委任，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技能及經驗之人士組成。董事會亦負責評核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檢討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因此本公司認為目前不需設立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將參考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定期檢討及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文規定成立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和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公司的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包括審閱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幼麟先生（擔任主席）、李家暉先生及張平先生）組成。

審閱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被審核委員會審閱，亦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刊發中期報告

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將適時分別登載於本公司的網站(www.avic.com.hk)及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致謝

本人謹此向各董事及全體職員所作出之重大貢獻、努力不懈及盡忠職守表示深切謝意。

承董事會命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劉洪德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洪德先生、潘林武先生、賴偉宣先生、周春華女士及徐洪舸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偉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幼麟先生、李家暉先生及張平先生。